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0 年第 40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0 年第 18 期）

根据 2020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豆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 4 类食品 276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270 批次、不合格样品 6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兽药残留、非法添加及质量、营养指标不达标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惠州市丽格淘米鱼餐饮有限公司使用的复用餐具，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

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惠州市惠城区樱缘餐饮店在美团网（网店）销售的火焰派对寿司拼（12 件），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惠州市惠城区顶峰餐饮店在美团网（网店）销售的卤水拼盘，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兽药残留问题

惠州市惠城区茂坤水产品店销售的黄角鱼，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非法添加问题

惠州市惠城区佳森副食品批发行销售的顺丰腐竹，甲醛次硫酸氢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四、质量、营养指标不达标问题

惠州市百姓缘医药有限公司惠城区水北新村店销售的标称江西天元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葡萄糖酸锌多种维生素口服液，维生素 B₁、维生素 C 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要求。检验机构为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

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公布的不合格产品。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如在市场上发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的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